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2026年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垃圾清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